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芳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
被　　告　蔣永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蔣永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壹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□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勞動事件…□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3

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勞動調解聲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，屬勞動事件，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前雖曾聲請調解，然僅主張重新調查職場霸凌並召開調解會議，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查，與本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及相關利息之主張不同，是本件仍應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聲請人提出起訴狀及所附證據繕本2份，亦請一併再行提供繕本1份供本院送達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